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辭任及委任新的非執行董事 之公佈

摘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已通過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1)鄭躍文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董事長，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2)羅智先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3)林武忠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及(4)劉宗宜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股東已通過所有決議案，而所有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述如下：

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2,961,489,919 (100%)	0 (0%)	2,961,489,919
2.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961,489,919 (100%)	0 (0%)	2,961,489,919
3.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2,961,489,919 (100%)	0 (0%)	2,961,489,919
4.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958,758,020 (100%)	0 (0%)	2,958,758,020
5.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計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分派計劃(如有)，並授權董事會分派末期股息(如有)予本公司股東。	2,961,489,919 (100%)	0 (0%)	2,961,489,919
6. 審議及通過(如適當)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2,961,489,919 (100%)	0 (0%)	2,961,489,919
7. 審議及通過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核數師(分別為國際及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961,489,919 (100%)	0 (0%)	2,961,489,919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8. 審議及通過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有關建議將H股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決議案(第16項決議案)，倘本決議案獲批准，則第16項決議案所載列之建議決議案將僅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通過，倘本決議案未獲批准，第16項決議案所載列之建議決議案將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通過。	2,961,489,919 (100%)	0 (0%)	2,961,489,919
9. 審議及通過鄭躍文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董事長，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生效。	2,961,489,919 (100%)	0 (0%)	2,961,489,919
10. 審議及通過羅智先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生效。	2,961,489,919 (100%)	0 (0%)	2,961,489,919
11. 審議及通過委任林武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及授權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署有關服務合約，並授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2,961,489,919 (100%)	0 (0%)	2,961,489,919
12. 審議及通過委任劉宗宜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及授權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署有關服務合約，並授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2,961,489,919 (100%)	0 (0%)	2,961,489,919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	2,833,745,899 (95.69%)	127,744,020 (4.31%)	2,961,489,919

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4. 審議及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2,961,489,919 (100%)	0 (0%)	2,961,489,919
15.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的下列修訂：	2,961,489,919 (100%)	0 (0%)	2,961,489,919

(1) 修訂公司章程第九十條，方式為刪除下列段落：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四人，外部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四人。外部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一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且獨立於本公司股東的董事)三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二人。」

並由下列段落取代：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三人，外部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五人。外部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二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且獨立於本公司股東的董事)三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及

(2) 授權董事會以其認為必須及恰當的方式，根據有關中國機構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採取上述修訂公司章程附帶或相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及步驟，使上述修訂生效。

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視第8項決議案表決結果而定)：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6. 審議並通過：	2,961,489,919 (100%)	0 (0%)	2,961,489,919
(1) (a) 擬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申請將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主板(「主板」)上市；及(b)於就上述第(a)項之事宜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申請時或取得中國證監會之有關批准後，擬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及			
(2) 授權董事會就上述(1)段所述的申請採取董事會認為必要、恰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及步驟，並批准支付從而產生之有關及附帶之合理費用。			

第1至12項決議案乃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第13至16項決議案則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受委任代表佔2,961,489,919股具投票權之股份或佔具投票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9.43%。股東週年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之規定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地召開。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265,536,000股，包括2,505,360,000股內資股及1,760,176,000股H股，即為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可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以上的投票結果已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核查，畢馬威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項目準則》所進行的審計或審閱工作，畢馬威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董事辭任

(1) 鄭躍文先生

董事會宣佈，鄭躍文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董事長，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鄭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鄭先生於任期內竭誠服務及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就本公司所知，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鄭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董事長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2) 羅智先先生

董事會宣佈，羅智先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已辭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羅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羅先生於任期內竭誠服務及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就本公司所知，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羅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委任新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林武忠先生及劉宗宜先生新當選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時止。林武忠先生及劉宗宜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的過往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林武忠先生及劉宗宜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武忠先生，57歲，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及股東，統稱「**統一企業中國集團**」)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統一企業中國集團，主要負責業務管理。彼於一九七八年一月加入統一企業集團，並於飲料及方便麵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擔任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飲料部主管。於二零零四年起，彼一直擔任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由二零零七年起擔任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並由二零零五年起擔任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統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除南昌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外，彼現任統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統一企業中國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現亦為黑龍江省完達山乳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淡江大學，獲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劉宗宜先生，42歲，現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整合室協理。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成為投資分析課長。於二零零零年，彼調任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該公司之投資。由二零零四年起，彼亦擔任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業務部經理。劉先生現亦於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十個成員公司擔任董事／監事，其中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上櫃公司。劉先生於銀行、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加入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他曾擔任萬泰商業銀行台北分行企業授信及融資組組長。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並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1,954,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5%權益。

據董事所悉及除上述披露者外，林武忠先生及劉宗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林武忠先生及劉宗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據董事所悉及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新委任林武忠先生及劉宗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姜洪奇先生(執行董事)

林武忠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非執行董事)

鄒建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文件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文件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成，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文件將於刊登當日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andre.com.cn登載。

* 僅供識別